激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一池春水”

贵州遵义:发挥行政检察职能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通讯员 杨宏宇 游廷廷

“感谢你们帮助企业解决了这个困扰!”近日,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负责人贾某来到贵州省遵义市检察机关对检察官表达感谢。

2022年4月,遵义市检察机关在办理一起某行政机关申请非诉执行人防易地建设费行政处罚决定检察监督案中发现,该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存在办案程序违法、证据不足等问题,立即向所涉行政机关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其纠正不当履职行为。最终,行政机关依法撤销了对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作出的罚款8万元行政处罚决定。

这起案件是遵义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行政检察职能,助力企业安心投资、放心经营的一个缩影。2022年以来,遵义市检察机关全面做实行政检察,着力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激活了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一池春水”。

2022年3月3日,遵义市检察机关在办理某行政机关涉林行政处罚检察监督案中,现场查看案涉公司修建公共道路时占用林地而形成的裸石斜坡。

强化组织保障

奏响安商暖企“协奏曲”

“2022年,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我们结合在以往工作中发现的难点堵点,深入开展研究,制定《遵义市检察机关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专项活动实施方案》,为做实专项活动提供坚实保障。”遵义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

为形成协同联动护航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合力,遵义市检察院还会同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工商联召开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联席会议,围绕全市市场主体发展现状以及面临的风险挑战等进行会商,与相关单位建立涉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的工作机制。

2022年4月,依托该工作机制,遵义市检察机关收到一条行政机关不当履职线索。立案受理后,经充分调查核实,检察机关就行政机关在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事项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立即纠正,有力维护了案涉公司的合法权益。

强化监督办案

做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贴心人”

“除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外,对法院在办理涉市场主体行政案件中的审判、执行活动进行监督,也是行政检察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遵义市检察院“四区一高地”建设专项办负责人告诉记者。

2022年6月,遵义市检察机关在办理某行政机关申请非诉执行某副食店等涉市场主体检察监督案件中,就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违法情形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法院予以纠正,进一步规范行政非诉执行工作。法院采纳了检察建议并积极整改。该举措在推进法院规范司法的同时,受到了中小企业的一致好评。

据了解,2022年以来,遵义市检察机关聚焦行政检察主责主业,通过分析总结“个案智慧”,不断积累“类案经验”,依法妥善办理涉护航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案件234件,其中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共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78份;督促法院在办理涉市场主体案件中公正司法,共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150份。

2022年4月25日,遵义市检察机关就某行政机关申请非诉执行人防易地建设费行政处罚决定检察监督案组织公开听证。

强化争议化解

架起纾民困解民忧的“连心桥”

2021年12月,遵义市某公司因在修建公共道路时占用林地被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要求其恢复原状。由于该公司占用林地位于在建公共道路两旁,道路两侧形成约70度的裸石斜坡,而被占林地属性为商品林,原地恢复存在修复成本高、栽种林木难成活、影响继续施工等问题。

针对这一争议性问题,遵义市检察机关立足法律规定,从该公司实际困难出发,与作出处罚的行政机关进行了深入沟通,在充分听取意见、达成共识后,检察机关建议该案采取异地恢复林地方式,得到了行政机关的采纳,最终实质性化解了该行政争议。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是检察机关为民司法的重要体现。因地制宜落实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用心用情实质性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有利于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助于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遵义市检察院“四区一高地”建设专项办负责人说。

2019年4月,家住遵义市的李某经当地政府批准占用土地修建了养牛场,但由于未及时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而被行政处罚。因李某未履行行政处罚内容,也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行政机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李某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遵义市检察机关通过实地查看案涉项目、走访周边群众、公开听证以及与相关行政机关沟通座谈、提出改进工作检察建议等方式,促成化解这一行政争议。后行政机关采纳建议,并与相关部门协商一致,同意由当地政府按照设施农用地的相关规定,协助该养牛场规范完善相关手续。该行政争议的化解有效确保了当事人养牛场正常生产经营。

据了解,2022年以来,遵义市检察机关聚焦主责主业,通过上下一体办案、检察听证、多部门协作等方式能动化解涉市场主体行政争议,帮助企业纾解困难,助力复工复产,共计化解涉市场主体权益保护行政争议42件。

遵义市检察院检察长王勇表示,遵义市检察机关将以最高检部署的“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和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小专项”活动为契机,全面做实行政检察监督,护航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助力遵义打造更优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行政检察与民同行
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

以“小切口”彰显“大作为”

甘肃:办好群众身边小案 奏响行政检察为民新乐章

□本报记者 南茂林
通讯员 章蓝天

行政机关未告知相对人诉权或起诉期限,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均以其起诉已超过六个月起诉期限且无正当理由为由,裁定驳回相对人起诉。检察机关经依法抗诉,推动法院撤销原审裁定,指令重审。

农民工们被企业欠薪,向行政机关申诉无果,随后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检察机关运用公开听证、磋商洽谈等多种方式,推动欠薪问题解决,并依法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助推溯源治理……

小案件关乎大民生。近年来,甘肃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自觉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把党的要求、人民期盼落实到具体的司法实践中,不断以更优履职办好群众身边小案,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打造甘肃行政检察创新发展新路径,为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检察力量。

2022年9月27日,甘肃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承办检察官就一起行政赔偿检察监督案在案发当地检察院主持召开听证会。

叫停“程序空转”,精准监督守公正得民心

2014年10月,某镇政府与朱某签订了集体土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朱某支付了房屋差价款。后朱某认为其合法权益未得到保障,于2016年8月5日起诉至法院。但经过一审、二审、再审程序,法院均以其起诉已超过六个月起诉期限且无正当理由为由,裁定驳回起诉。朱某不服,向甘肃省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我是一个农民,我也不知道啥是起诉期限,起诉期限是多长时间,他们也没告诉我。”

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行政机关未告知行政相对人诉权或起诉期限时,应当从有利于保护行政相对人行使诉权的角度出发适用司法解释,法院驳回朱某起诉显属不当,遂向法院抗诉。法院认为检察机关抗诉理由成立,作出了撤销原审裁定、指令重新审理的行政裁定。历经4年多的时间,此案终于进入实体审理。“我终于看到了希望!”朱某由衷地说。

“‘按程序办’决不能躺平为‘程序空转’‘结案了事’。”甘肃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杨波如是说。近年来,甘肃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从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站位出发,积极创新监督方式,推行行政检察年度工作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制度,主动向党委、人大常委会、党委政法委报告工作,积极推动程序空转问题的系统治理,使更多的“朱某”受益。

以“我管”促“都管”,让农民工更安“薪”

边某等36名农民工在某建筑工地打工,辛苦工作后,建筑公司却不支付他们应得的工资。农民工们通过与建筑公司项目负责人协商、向劳动监察部门申诉,还是没有解决欠薪问题。边某等农民工随后以工程管理中存在诸多违法情形、行政机关怠于履行监管职责为由,向甘肃省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检察机关在充分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主动牵头搭建多方沟通平台,运用公开听证、释法说理、磋商洽谈等多种方式,推动达成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共识,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同时,针对案件中暴露出的行政机关怠于履行监管职责问题,检察官深入研究农民工欠薪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在厘清事实和法律关系的基础上,向主要监管部门依法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了辖区内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系统治理与源头治理。在检察机关等各单位共同努力下,边某等农民工拿到了期盼已久的欠薪。

润物无声,风化于成。仅2022年,甘肃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就为2405名农民工追回欠薪2336万余元,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建立工作机制19个,以检察履职的“我管”促职能部门依法“都管”,推进欠薪问题在法治轨道上得到依法治理,让劳动者更安“薪”、更暖心。

聚焦虚假婚姻登记,化解争议纾民忧

2006年1月,俞某与杨某甲申请结婚登记,登记机关为其颁发了结婚证,该结婚证上的照片为俞某、杨某甲,但登记人姓名为俞某、杨某乙(系杨某甲同胞兄弟),且未登记双方身份证号。直到给孩子上学办户口时俞某才知道,其结婚证上的信息登记错了。

2021年3月,俞某将相关行政机关告上法庭,请求撤销与杨某乙的结婚登记,却因该行政行为超过最长五年的起诉期限而未被法院受理,俞某遂向甘肃省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经过调查核实,检察机关认为法院裁判并无不当,但行政机关在当事人未提供户口簿、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的情况下便为其办理结婚证,确实存在不当履职情形。

2022年6月,检察机关就该案召开公开听证会,为双方提供了平等对话、辨法析理的平台,出席听证会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纷纷同意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撤销俞某与杨某乙的婚姻登记的决定。听证会后,检察机关结合办案情况及听证会结果,及时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撤销了俞某与杨某乙的婚姻登记。

近年来,甘肃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方式进行婚姻登记的问题,依法履行行政检察监督职能,实质性解决了一批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同时,联合省高级法院、公安厅、民政厅共同制定《关于转发〈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在制度层面进一步凝聚了共识。

“每一个案件都有一份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期待,每一个案件都是一份检察机关为民司法的答卷。”甘肃省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省检察机关将继续坚持“小切口、大作为”,依法能动履职,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为民而行、与民同行。

这件揪心事他终于能放下了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倪玺雯

“感谢检察官帮忙,我们的婚姻登记总算理顺了,这件揪心事终于能放下了!”7月3日,一起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的当事人阿卫(化名)对山东省乳山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李静贤表示衷心感谢。

结婚未达年龄,冒用他人身份办理婚姻登记

1993年4月婚礼前夕,阿卫和阿丽(化名)到阿卫所在的镇政府婚姻登记处办理结婚登记。工作人员询问了二人的年龄后,告知女方阿丽未达到结婚年龄,不能办理结婚登记。听到工作人员的话后,两个年轻人顿时傻了眼。婚期已经定下了,亲朋好友也通知了,结婚证却办不下来,这可咋办?

回到家里的阿丽一脸愁云。家里人问清缘由后,就有“明白人”出主意说可以用别人的证明材料先把证领了。原来,按照当时的规定,办理结婚登记时只需要村委会出具的写有当事人年龄、身份证号码以及婚姻状况等基本信息的婚姻状况证明就行。“材料上没有照片,他们根本发现不了。”身边人的一句话,给阿卫和阿丽吃下了定心丸。

随后,家里人恳求村委会给出了一份写有他人身份信息的证明材料,阿丽便用这份证明材料与阿卫办理了结婚登记。次年,夫妻俩都达到结婚年龄之后,又以二人真实的身份信息重新办理了结婚登记。此后,二人一直生活在村里,谁也不会想到30年后这事会再起波澜。

因涉及重婚,办理独生子女待遇受阻

一晃30年过去了,阿卫和阿丽也已过半百之年。按照相关政策,60岁以后可以享受独生子女待遇,而办理相关手续时需要提供机打的结婚证。于是,夫妻俩携带身份证和手写的结婚证去民政部门换证。然而,工作人员输入了二人的身份证号后,告知阿卫系重婚,不能换证。

随后,二人向相关行政机关陈述缘由,希望能按照实际情况将1993年的结婚登记进行更正,行政机关告知其去法院起诉。阿卫遂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确认1993年的婚姻登记无效。因过了起诉期限,法院不予立案。夫妻二人眼看着其他人都把独生子女待遇的相关手续办了下来,自己却无计可施,心里又烦又乱。

一次偶然的机会,阿卫夫妇了解到检察机关化解行政争议的职能后,急忙来到乳山市检察院,请求检察机关为其解决难题,理顺婚姻关系。

检察官查清事实,督促更正结婚登记信息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迅速启动调查程序,到外地婚姻登记机关调查被冒用人的婚姻登记情况,了解到被冒用人早在阿卫、阿丽登记之前已经和他人办理了结婚登记。检察官还来到阿卫所在村村委会调查二人的婚配情况,村民证实阿卫和阿丽在1993年结婚后,阿丽的户口就迁到阿卫所在的村子里,二人婚后一直生活在一起。

随后,承办检察官又到婚姻登记机关调查二人的婚姻登记情况及当年的婚姻登记政策,发现1993年阿丽已经达到国家规定的法定结婚年龄,只是当时有提倡晚婚的地方性政策,所以才被告知不到结婚年龄,加之当时各地婚姻登记还没有联网,这才让阿卫同时有了两个结婚登记。

“是我们有错在先,我们认错,希望能将错误改过来。”阿卫夫妇焦急而又无奈的话语牵动着承办检察官的心。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检察官多次征询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沟通法律适用问题,寻找解决问题的途径。经过多次协商与探讨,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终于达成一致意见: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纠正错误登记,为当事人依法理顺婚姻关系。

对此,检察机关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行政机关依法为当事人理顺婚姻关系。行政机关采纳了检察建议,为阿卫夫妇更正了结婚登记信息,理顺了婚姻关系,办理了机打结婚证。阿卫夫妇携带新办的结婚证顺利办理了享受独生子女待遇的相关手续。至此,阿卫夫妇的这桩揪心事终于烟消云散。

工伤认定之路被就诊信息阻断……

内蒙古鄂托克旗:化解行政争议为农民工纾难解困

□本报通讯员 哈布热 刘璐

“明明出工伤的是自己,却没办法证明”,这是阿希(化名)心中一直纠结的事。日前,经过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阿希已完成工伤认定并履行报销手续。

2022年7月,家在陕西省绥德县的阿希来到鄂托克旗打工,在建筑工地工作。同年9月13日,阿希在工地上不慎受伤,导致左脚骨折、脚趾被夹断。随后,阿希被该建筑公司负责人李某送到某医院就诊。李某用自己的身份证为阿希办理了挂号、拍片、缴费等手续,医院的挂号单、诊断书、DR检查报告上的姓名等均是李某的信息。在阿希就诊、住院期间,医院全程未向阿希核实身份信息。

阿希是在工作期间受的伤,他的劳动能力因此受到了影响。在伤情好转后,他第一时间准备申请工伤认定,然而,这却成为其“长途跋涉”的开端。“因为我受伤后医院的挂号单、诊断书、DR检查报告上都不是我的名字。”阿希说。

为了能认定工伤,阿希先找到李某,希望李某出面说明情况,结果遭到拒绝并被其“拉黑”。阿希又来到了给自己治疗的医院,希望医院能出具相关证明,再次被拒绝。抱着最后的希望,阿希来到医院的主管行政机关,但是行政机关仅督促医院更正了阿希的部分挂号信息后便不了了之。阿希多次找行政机关反映问题,却始终无法解决。

一筹莫展之际,阿希听说检察机关也许能解决他的问题,于是来到了鄂托克旗检察院。“为了认定这个工伤,我反复在老家和鄂托克旗之间来回奔波,花销很大,无数次想过放弃,但又不甘心。”阿希无奈地表示,“现在我的DR检查报告上的姓名还是‘李某’。”

受理该案后,鄂托克旗检察院第二检察部立即成立办案小组,在审查完现有证据后,通过调查走访查明了案情。承办检察官发现,行政机关在口头受理了阿希的申请后,仅督促某医院更正了部分信息后便不再履职。

随后,鄂托克旗检察院与相关行政机关进行了沟通交流,行政机关承认存在违法情形。该院遂向其发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行政机关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督促医院更正了阿希的DR检查报告、诊断书、所使用药物的缴费单上与本人信息不符的情形。行政机关表示,他们将持续加强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日前,阿希已凭借相关材料完成了工伤认定。

“阿希的案子对我们来说只是办理过的无数案件中的一件,但对于他而言则意义重大。今后,我们也将继续秉持司法为民理念,将解民忧、办实事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人民美好生活的守护者!”鄂托克旗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翟墨文表示。